

中国民航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了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按照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 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 4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中国民航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1. 学术学位：

序号	学科/专业（代码）	研究方向（代码）	招生计划 （人数）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6
2	航空运输大数据工程 (0837J2)	不区分研究方向	12

2. 专业学位

序号	类别	类别代码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招生计划 （人数）
1	电子信息	0854	计算机技术	085404	40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将在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官网

<http://www.cauc.edu.cn/jsjxy/>

二、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的文件规定，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5. 坚持客观评价。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统一标准，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6.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接受社会监督。

三、复试组织管理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复试、调剂工作办法、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调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招生信息公开等。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招生复试防疫工作领导小组

做好复试场地、办公用品、防疫消毒用品的保障工作，指导复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做好防疫工作，对复试场所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消毒。

3. 网络远程复试技术支持

做好复试网络和系统的保障工作，调试复试所用硬件和软件，指导考生做好复试设备的准备和系统测试。

4. 考务工作组

负责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保密安全管理，全面做好考生的管理服务工作。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名单，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

电话：022-24092087

复试现场紧急联系电话：17112260057

邮箱：tiaoji_cauc@163.com

微信公众号：CAUC 计算机学科与师资办

四、复试时间和复试方式

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线上复试方式，线上复试平台选用由学信网（官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复试系统。复试分批进行，一志愿考生为一批次，其他批次为调剂考生。复试具体安排以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cauc.edu.cn/jsjxy/>

五、复试基本要求

1. 一志愿复试要求

参加复试的考生为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达到一区（A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合格生源；

2. 复试调剂要求

（1）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达到一区（A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符合调入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调剂考生的初试考试科目须与调剂专业的初试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第一志愿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5）不接收初试外语科目为非英语的考生调剂。

（6）不进行破格复试。

（7）原则上专硕不能调学硕。

（8）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合格生源不

足 120% 的学科专业（方向）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9）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接收本校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志愿的填报、复试通知的确认以及待录取通知的确认。

（10）**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锁定期间原则上不得解锁，如考生确有解锁需求，请与所报专业联系人申请。超过锁定时间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继续保留所填调剂志愿，等待我校选拔结果，也可自行改填其他志愿。

3. 接收调剂专业范围及优先条件

考生本科所学专业为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数学类等相关专业。

相同初试成绩条件下，本科期间参与科研/大创项目者或获得学科竞赛奖励者或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者优先考虑。

六、复试流程和内容

1. 复试流程

（1）复试通知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后将在学院官网上（网址：<https://www.cauc.edu.cn/jsjxy/>）进行公布，并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复试通知发出后 **2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参加复试**，过期视为自动放弃，学院将撤销复试通知，递补其他考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复试通知逾期被撤销的，责任由考

生本人负责。

(2) 复试资格审查及缴费

考生在调剂系统内确认接收复试通知后，会收到官方邮箱发送的复试通知邮件，邮件中会详细告知资格审查的材料清单和提交时间。复试前考生提交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以及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运用线上复试平台“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进行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发送如下材料电子版：

- a. 有效居民身份证；
- b. 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 c. 学历学籍材料：
 -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往届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复试结束前完成学历（学籍）校验，并提交学历（学籍）校验报告；

d.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e. 外语等级考试证书

f. 其他证明自己能力的相关证书

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邮箱：tiaoji_cauc@163.com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者及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同时考生按要求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缴纳复试费 90 元。

（3）待录取

复试结束后学校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待录取通知发出后 6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进行确认，过期视为自动放弃，学院将撤销其待录取通知，递补其他考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待录取通知逾期被撤销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考生一旦接受待录取，学院将不接受取消待录取申请，请考生在接受待录取时慎重决定。

（4）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

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3部分,满分为300分,试题测试时随机抽取。复试具体内容如下:

(1) 专业综合测试(满分100分),以问答形式进行,主要题型为程序设计能力测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程序设计和数据库原理。

(2)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50分),主要考核考生英语听说能力。

(3) 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150分),主要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
- b. 思想政治状况、心理健康情况;
- c. 实践能力;
- d. 科研能力与水平、科研成果;
- e. 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
- f.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g. 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 h. 特长与兴趣;
- i. 举止礼仪。

3. 成绩计算方法

(1) 初试成绩=初试成绩总成绩/5。

(2) 复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3, 折算后成绩 60 分以下即为复试不合格。

(3)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折算后成绩 60 分以下即为总成绩不合格。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运输大数据工程、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的总成绩分专业(方向)进行排序。一志愿、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总成绩相同时, 按以下优先级进行排序:

- a. 初试总成绩;
- b. 复试总成绩;
- c. 复试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录取, 总成绩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七、信息公开

1. 本学院网站上开辟招生专栏, 向社会公布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各学科、专业(方向)招生人数,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 复试工作完成后, 各学院汇总复试结果, 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本学

院网站上开辟专栏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名单如有变动，会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八、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将对复试录取工作开展监督巡查，同时设立学院监督与申诉通道。

电话：022-24092484

邮箱：cauczhang@126.com

联系人：张老师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